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5 月 9 日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 的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保成鼎盛）提交的《关于向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以上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所涉及的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已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发函日，保成鼎盛持有公司股票 5,2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，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。同时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在提交时间、提交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法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